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德[2013]25 号

关于开展泉州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和先进德育工作者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,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,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,市直学校:

为深入贯彻党的“十八大”精神,落实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,加强学校德育队伍建设,表彰先进,树立典型,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引导学生为实现“国家富强、民族复兴、人民幸福”的伟大“中国梦”而发奋学习,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教育,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校(含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)开展优秀班主任、先进德育工作者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1、优秀班主任的评选对象为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(含5年)或累计8年以上(含8年)的现任班主任。

2、先进德育工作者的评选对象是学校团组织负责人、少先队总辅导员、德育保卫处正(副)主任、分管德育工作的副校长、校长等德育工作专(兼)职人员,以及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从事德育工作两年以上的在职德育专干。

二、推荐表彰条件

1、优秀班主任的主要条件：

(1) 爱岗敬业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，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要求，在思想道德和文明行为等方面成为学生的表率，曾受过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表彰。

(2) 教育与督促学生自觉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、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；围绕“学雷锋，做一个有道德的人”主题活动，积极开展“洒扫应对”、“认星争优”、“日行一善”等活动，引导学生从身边小事做起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；能把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延伸到家庭和社会。

(3) 注意培养学生干部的独立工作能力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认真指导团队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班级文化建设有特色，形成奋发向上、团结友爱的班集体，在校内外各项竞赛中成绩良好，班级教育活动在校内外刊物或媒体、网站有过宣传报道。

(4) 经常与科任教师联系，了解和研究学生的思想情况和学习情况，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。所任班级的学风端正，学生学习成绩不断提高，在全年级处于前列。

(5) 做好学生的导师，关注每一位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善于分析和把握每一位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身体和心理的发展状况，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问题。定期召开家长会，经常与家长联系，每学年开展家访活动不少于2次，积极争取家长、社会和有关方面的配合，形成教育网络。尊重学生人格，努力做好本班学生思想转化工作，认真做好学生思想品德评定，教育显著效果。

(6) 注重班主任工作研究，善于学习，掌握教育规律，认真总结工作

经验，所带班级的主题班（队）会曾经接受过校级以上公开观摩，并能联系实际撰写德育论文，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，近五年来须接受不少于 30 学时的专题培训，所在班级曾被评为县级以上先进班集体。

2、先进德育工作者的主要条件：

（1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贯彻科学发展观，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廉洁自律，曾受过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表彰。

（2）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认真贯彻 2004 年中央 8 号文件精神，落实“学校教育、育人为本，德智体美、德育为先”的要求，重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、心理健康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努力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（3）具有现代教育管理水平和指导德育工作的能力，对学校德育工作有开拓性的思考和独创性的措施，近五年来有 1 篇以上德育论文在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刊物公开发表或获奖。

（4）积极推进学校、家庭、社区三结合德育网络的建设，引导家长和社区配合学校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。

（5）从事学校专（兼）职德育工作三年以上或教育教学工作五年以上，在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。

评选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先进德育工作者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，凡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（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，存在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》规定的师德考核不合格的行为）的教师一律不能作为推荐对象。

三、名额分配（见附件 1）

四、评选办法和要求

优秀班主任、先进德育工作者评选采取自下而上等额推荐。各县（区、

市)教育局、市直学校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,广泛宣传,深入发动,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并注意推荐长期坚持在农村学校工作的优秀教师,保证推荐人选的广泛性、代表性,充分发挥评选表彰的引导激励作用;要坚持标准,严格程序,认真把关,推荐的候选人名单确定后必须在本县(区、市)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。

五、推荐材料要求

推荐上报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先进德育工作者表彰对象应认真填写《泉州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先进德育工作者呈报表》(一式二份,双面打印),并附纪检、综治、计生证明,获奖证书复印件和近年撰写的德育论文1篇。以上推荐材料务必于2013年8月1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德育科,逾期不予受理(联系电话:22783508,28229598)。

附件:1.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先进德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
2. 泉州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登记表

3. 泉州市中小学先进德育工作者登记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3年5月25日

抄送:省委教育工委,省教育厅,泉州市委办、市府办、

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教育工委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3年5月25日印发

附件 1：泉州市优秀班主任、先进德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
县(区、市)	优秀班主任	先进德育工作者
鲤城区	10	5
丰泽区	9	5
洛江区	9	4
泉港区	9	4
惠安县	11	6
石狮市	10	5
晋江市	18	11
南安市	16	11
安溪县	13	8
永春县	9	4
德化县	9	4
台商投资区	9	4
泉州一中	1	1
泉州五中	1	1
泉州培元中学	1	1
泉州三中	1	1
泉州华侨职校	1	1
泉州外国语中学	1	1
泉州实验中学	1	1
泉州开发区实验学校	1	1
泉州实验小学	1	1
泉州师院附小	1	1
泉州晋光小学	1	1
泉州第二实验小学	1	1
泉州盲聋哑学校	1	1
泉州第三实验小学	1	1
泉州幼儿师范附属幼儿园	1	1
丰泽幼儿园	1	1
刺桐幼儿园	1	1
泉州市机关幼儿园	1	1
泉州市青少年宫		1
合计	150	90

附件 2

泉州市优秀班主任呈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民族	
政治 面貌		教龄		工作单位			
现任专业技术职务				班主任 工作年限			
现任何年级何班班主任							
论文情况(何时何级 发表 交流或获奖)							
奖惩 情况	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
主 要 事 迹	
县（区 市）教育 局（或市 直学校） 意 见	
市教育 局审批 意 见	

注：本表双面打印。

附件 3

泉州市先进德育工作者呈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工作年限		从事德育工作年限		现任行政职务	
现任专业技术职务				工作单位			
论文情况(何时何级发表 交流或获奖)							
奖惩情况	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	

主 要 事 迹	
县(区 市)教育 局(或市 直学校) 意见	
市教育 局审批 意见	

注：本表双面打印。